**朝阳市统计工作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1.29万元，自评平均分为100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0个，涉及资金0万元。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3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0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4.财政评价结果。**

2023年，市财政局对部门管理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填报说明**

1.各部门（单位）请按决算口径在公开网页上传相关绩效评价附件，附件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请认真核对公开内容，如发现公开数据与决算数据不符，抓紧时间与市财政局联系（如发现数据错误，请与预算管理科室核对后，以正确数据为准，进行公开；如发现系统导出表缺失绩效指标内容，请与绩效管理科联系3608091）。

2.“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指的是部门对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2023年涉及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的部门有：市文旅局、市残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4.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及单位：详见《关于开展2023年度朝阳市本级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朝财绩函〔2024〕85号）附件1。

4.“4.财政评价结果”中涉及“整体绩效评价”的部门（单位）有：文旅局、市残联、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营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5.“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本部门（单位）有几个项目绩效自评，就写几个项目自评综述，**不可合并填报。**

6.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00%= %。

7.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分。